

饶平县凤江新城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东片区) 监理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子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5122-17-01-568508		
投资项目名称	饶平县凤江新城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东片区）		
招标项目名称	饶平县凤江新城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东片区）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位于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山门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项目位于饶平县凤江新城联饶镇范围，共包含5条道路均为新建道路，分别为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纵二路，路线总长度约3.524km，主要内容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并配套配置交通、绿化、排水、照明、电力等设施。饶平县凤江新城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东片区）施工阶段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p> <p>计划总投资9377.2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7313.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92.14万元）。</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按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p>		
监理服务期限	480个日历天，自监理合同约定的进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		
最高投标限价	¥1249084.59元，结算时最终以县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定案的金额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p>	

<p>绩等要求)</p>		<p>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该单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须提供近3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p> <p>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2021年-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6、投标人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近三年以来在该系统中和“信用中国”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除外）、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现场查询）</p> <p>7、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p>无</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p>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czggzy.com)</p> <p>(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填写“招</p>

			<p>标文件下载登记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按钮（投标人应确认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报名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p> <p>（2）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12月 3 日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0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p> <p>（2）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并打印“投标确认函”[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交易中心首页（www.czggzy.com）-工程建设-资料下载-咨询电话 0768-2393020]。</p> <p>（3）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受理。</p>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9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人	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36号（5楼）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501651687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子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登云大路3号之一902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13539404904
招标监督机构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8-780229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人：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子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36号（5楼） 联系人：陈坤浩 联系电话：150165168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子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登云大路3号之一902房 联系人：林工 电话：13539404904
1.1.4	项目名称	饶平县凤江新城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东片区）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山门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饶平县凤江新城联饶镇范围，共包含5条道路均为新建道路，分别为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纵二路，路线总长度约3.524km，主要内容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并配套配置交通、绿化、排水、照明、电力等设施。饶平县凤江新城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东片区）施工阶段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计划总投资9377.2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7313.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92.14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建设周期：480个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7313.1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按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480个日历天，自监理合同约定的进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该单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须提供近3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p> <p>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2021年-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6、投标人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近三年以来在该系统中和“信用中国”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除外）、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现场查询）</p> <p>7、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p> <p>(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停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其他失约能力的情形</p> <p>(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详见投标人可登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有修改，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规定。
3.2.3	报价方式	<p>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无效。</p> <p>1. 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控制暂定价】*100%。 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本项目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乘以（1-中标人投标下浮率）作为暂定合同价。</p> <p>3.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并修正投标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监理招标最高限价为1249084.59元。（最高限价已下浮20%）</p> <p>注：结算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饶府规[2024]2号文及《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饶府办函（2021）27号）的规定计费，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结算审核为准（若审核价高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无效报价确认：</p> <p>①高于招标人的最高限价；</p>

		②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子保函或保险形式。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险形式的，可根据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的最新的操作指南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财务报表(附当期会计师事务所有效资质)(成立不足年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凡是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

		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的标记及份数	投标人应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需提供四套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U盘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招标文件和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数字签名, 并打印“投标确认函”(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68-2393020。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短信通知各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 打印开标记录表; 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 如有异议, 投标人需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 如开标后30分钟内未做确认, 也未提出异议, 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3)招标人代表、监督员、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投标文件的评审由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20)1号文相关规定, 评标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

		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顺序。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6.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5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的，发包人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5日内(不计息)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原件退还中标人。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口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时须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拒绝单位和个人挂靠投标，一经发现，将依法取消投标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由该系统确认投标成功与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3 本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均指总监理工程师。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p>;</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或同一电子设备上传(以电子评标系统查询结果为准)</p> <p>10.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证件、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0.6 结算方式:</p> <p>(1) 合同价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p> <p>(2) 监理服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定案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p> <p>10.7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p> <p>10.8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p>
--	--	--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评审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短信通知各投标人凭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打印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30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3) 招标人代表、监督员、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中标人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按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按排序推荐一、二、三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40分）	企业资质(4分)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甲级得2分，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得1分，具有监理综合资质得4分。满分4分。
		企业业绩（8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总投资规模不低于70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类已完工的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满分8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需至少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4分）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3分）	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3分。 具备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1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12分）	1、市政专监一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2分、具有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得2分，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得1分。此项满分4分。 2、安全专监一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2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2分，具有安全员资格证得1分。此项满分4分。 3、造价专监一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2分，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1分，具有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加2分，此项满分4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提供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企业获奖（9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监理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类工程奖项:省级（或以上）市政类奖项得 3 分，市级市政类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按一个最高奖项得分计，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奖项颁发的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颁发的单位如非建设主管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颁发的单位 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3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的理解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关键部位等建立难度、重点，分析要求有针对性，解决办法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监理机构设置及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监理措施（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设置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监理大纲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等措施，各项控制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监理组织协调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组织协调方案、监理工程程序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监理大纲的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目标、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等情况进行对比和评价： 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30分）	报价得分	<p>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下浮率（低于最投标限价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 0.01%。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 投标报价得分=30 - 投标下浮率 - 基准下浮率 ×100×0.1；</p>

			<p>(2)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leq基准下浮率： 投标报价得分=30 - 投标下浮率 - 基准下浮率 \times 100 \times 0.2。</p> <p>注：</p> <p>(1) 低于最投标限价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时，则以15.00%作为基准下浮率。</p>
--	--	--	--

说明：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上传到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和分散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可采用互补的方式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如出现两家或多家投标人IP(或MAC)相同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同IP(或MAC)的投标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饶平县凤江新城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东片区） 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山门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饶平县凤江新城联饶镇范围，共包含5条道路均为新建道路，分别为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纵二路，路线总长度约3.524km，主要内容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并配套配置交通、绿化、排水、照明、电力等设施（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中标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如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最终结算价进行定案；若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进行定案。）监理费定案后，实行一次性包干，不因建设内容、服务内容和工期的增减而调整。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 480个日历天, 自监理合同约定的进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为止。

七、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按中标价的5%向发包人(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 监理人应按中标价的5%向委托人(业主)递交履约担保; 如果监理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饶平县内的银行开具, 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如发现监理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 委托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在签订合同前, 监理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委托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 监理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监理人有异议的, 可以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财政审核, 收到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定案书之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

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

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文档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以及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 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审核项目第三方检（监）测规划及有关检（监）测方案，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关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协助委托人开展报批报建、设计变更、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4)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如有发生，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如有发生，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监理主要机构设置一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其他设置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安排，但必须满足本工程工作需要。

(2) 监理服务的内容：质量监理、进度监理、造价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现场施工协调、保修维护监理以及回购管理。

(3)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明确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实施见证，在现场抽检后，送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管理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进驻，并按规定实行实名制，不得随意更换。

2.3.2 委托人将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可同时缺勤，否则当违约处理。

(1) 驻场的监理人员的资质、数量和专业配置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监理总监、监理人员进行撤换。到场人员时间和要求，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按照甲方要求，如未能按时到位，按下述第(3)条处理。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不少于10天，监理例会、工程验收、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必须到场。其他监理人员驻场不少于26天，现场监理人员要科学合理安排轮休时间，保证人员能够满足现场监理任务的需要。

(3) 如监理人违反上述第(1)条、第(2)条约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责任如下：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少于10天或无故不参加监理例会、工程验收、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的，每少一天(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月驻场少于26天的，每少一天，处以500元/人违约金。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时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总监，应符合潮府规[2022]3号文规定。项目总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一)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 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提供社保等离职证明)；

(三)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四)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七) 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以上项目中标的(在本项目中标前已在其他投标项目中标的)；

(八) 资格证书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或过期的；

(九) 死亡的。

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原因被更换的项目总监，自备案更换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本市其他项目投标，并报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企业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1) 审核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分包的工程内容；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跟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对不一致的情况要求改正或要求施工人员进行调整；

(3)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复工令；

(4)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6) 下达变更指令；
- (7)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预算单价的审核；
- (8) 审核有关工程款的使用及支付。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在12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其他授权范围：按《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赋予监理人的权利。

2.5 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报建资料、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监理总结报告)。时间和份数：报建资料一式四份，其他一式二份。

2.5.2 监理人必须再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备案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完成并报委托人审核。

2.5.3 每月5号前递交上月监理月报。

2.5.4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按要求向委托人报齐报建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5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件第4点违约责任执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人民币_，

5.3 支付酬金

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

(1) 监理费按建设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拨付，每月拨付一次，在次月15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按施工工程量(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相对应的监理费的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定案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拨付至97%的监理费；

(3) 监理费结算定案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4) 监理人每次申请付款，应报送相应款项的完成情况资料，并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监理人未按时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和相关资料给委托人，导致委托人付款逾期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结算方式：

1. 合同价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2. 监理服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定案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

(6) 在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酬金。

(7)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相应延长，本合同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投资计划调整、财政困难、行政审批障碍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合同的相关约定结算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9) 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不做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8.4 奖励：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发包人将按照《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发包人履约评价制度对承包人人员和资源配置（含关键人员到岗履职）、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工期进度管理、合约造价管理、配合与协调 6 方面进行督查并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按照发包人履约评价制度进行处理。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饶平县凤江新城联饶镇范围，共包含5条道路均为新建道路，分别为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纵二路，路线总长度约3.524km，主要内容是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并配套配置交通、绿化、排水、照明、电力等设施（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2. 监理范围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按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

3. 监理依据：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监理的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监理人员：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6. 监理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 质量控制目标：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监理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② 进度控制目标：48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③ 造价控制目标：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

④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⑤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等规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满足本项目档案管理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外的相关设施。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交清单。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决定参与该项目投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 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 我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_元)。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评审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2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3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4	监理质量目标	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监理施工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5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约定之日起至全部工程质 量保修期满为止。	
6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监理合同要求	

注：

1. 若下浮率与投标报价计算不相符，以下浮率为准，结合最高投标限价，校核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二代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二代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补充提供，提供的证明文件应满足评审要求。
-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证件内容及有效期，因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废标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商务评审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补充提供，提供的证明文件应满足评审要求。

七、监理大纲

(请参考评标因素进行编制)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补充提供)